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
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的最新情況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的本公司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並認為在本公司將實施若干計劃及措施的前提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自年報日期起至該公告日期止期間（「**報告期間 I**」），本集團已實施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 (i) 誠如年報所預期，本公司計劃制定重組計劃並執行本公司的重組工作。預計擬議重組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落實，惟須取得大多數債權人的支持。於報告期間 I，本公司編製、更新及修訂了初步草案計劃文件、說明函件以及草擬附屬文件。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簽署重組支持協議後，多名額外債權人已加入該協議。詳情請參閱該公告。董事會已於該公告日期審閱上述措施的進展，並注意到重組計劃已大致落實，相關重組文件草案已編製完成，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更新及修訂，以反映從相關利益相關者收到的意見。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多名債權人已簽署或加入重組支持協議，而本公司最大債權人 Champion Sense 正就支持擬議重組及加入重組支持協議進行內部審批程序。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的進展符合預測所採納的假設。

- (ii) 誠如年報所預期，本公司計劃與貸款人協商，就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或已逾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進行續期及/或延期。預計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的銀行借貸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將予續期或再融資，而本公司的借貸將透過擬議重組方式清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公告日期（包括報告期間 I）止，約人民幣 900.0 百萬元之借款已於到期時成功續期或再融資，其中約人民幣 889.8 百萬元歸屬於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而約人民幣 10.2 百萬元歸屬於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違反財務契諾而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屬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之銀行借款約人民幣 90.1 百萬元，僅於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到期。由於該等借款各自的到期日尚未屆至，故尚未續期或再融資。詳情請參閱該公告。董事會已於該公告日期審閱上述措施的進展，並注意到本集團汽車零部件業務於報告期間 I 內到期的所有借貸均已於到期時續期或再融資。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擬議重組正按計劃推進，生效後，本公司的債務（包括可換股債券）預期將透過現金付款及發行新股份的組合方式清償。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的進展符合預測所採納的假設。
- (iii) 誠如年報所預期，本公司計劃發展及經營汽車零部件、教育管理與諮詢以及金融服務業務分部，使其能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預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繼續在現有基礎上穩步發展，收入及開支大致保持穩定。於報告期間 I，本公司積極管理及發展其業務營運，該等業務分部繼續表現穩健，並產生增加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入。詳情請參閱該公告。董事會已於該公告日期審閱上述措施的進展，並注意到外部宏觀經濟環境、行業政策或市場結構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亦評估了本集團業務的營運及表現，對比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情況。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的進展符合預測所採納的假設。
- (iv) 誠如年報所預期，本公司擬出售其非核心資產（包括已質押作為其有抵押債務抵押品之資產），以改善其流動資金及償還有抵押債務。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前，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金融資產約人民幣 19.8 百萬元（按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將予出售，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前就若干資產制定出售計劃，並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落實有關計劃。於報告期間 I 內，本公司已就若干作為其有抵押債務抵押品之資產制定計劃。由於證券公司為償還部分孖展貸款而進行處置，本公司孖展證券賬戶中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金融資產合共約 12.4 百萬港元已被出售，按該等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相當於約人民幣 6.0 百萬元。因此，原預期根據預測將予出售之上市股本證券金融資產約人民幣 19.8 百萬元中，於該公告日期仍有約人民幣 13.8 百萬元（按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尚待出售。董事會已於該公告日期審閱上述措施之進展，並注意到本公司已就作為其有抵押債務抵押品之資產制定計劃，且本公司若干金融資產已被出售，所得款項已用於償還本公司部分孖展貸款。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之進展較預測所採納之假設略為滯後。

(v) 誠如年報所預期，本公司擬物色及接觸潛在投資者，以引入業務機遇，從而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誠如預測所載假設，基於審慎考慮，除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金融資產外，概無計及來自新投資者、新融資來源及資產出售之現金流入。然而，本公司擬透過新投資者尋求新的業務機遇。於報告期間 I 內，本集團已就潛在業務機遇與一名潛在投資者進行討論。訂約方已就該潛在投資者之業務及項目、建議重組以及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機遇進行討論。董事會已於該公告日期審閱上述措施之進展，並注意到，儘管本公司積極物色潛在投資者並與彼等就合作進行討論，惟任何有關合作之落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重組是否按計劃取得進展及成功完成。本公司亦擬於有需要時透過取得額外融資來源，尋求新的融資渠道，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支持其營運。於報告期間 I，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 529.3 百萬元的新融資，部分用於在現有借貸到期時進行再融資。此外，本公司獲得一名財務投資者的資金支持，形式為金額高達 50 百萬港元的無抵押信貸融資，以促進擬議重組的編製及實施。詳情請參閱該公告。董事會已於該公告日期審閱上述措施的進展，並注意到若干借貸已透過新融資安排於到期時成功再融資。董事會亦注意到，本公司已獲得一名財務投資者的資金支持，並預期將於適當時機訂立相關融資協議。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的進展符合預測所採納的假設。

在審閱及監察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實施狀況時，審核委員會(i)與本公司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討論上述計劃及措施；(ii)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了解其對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意見；(iii)與管理層討論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實施進度；(iv)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以更深入瞭解其業務營運；(v)審閱本公司的重組文件草案，以評估擬議重組過程的計劃及進度；(vi)取得有關本集團營運及重大事項的報告，並與管理層就相關事項進行深入討論；(vii)監察實際進度與預測的對比，並評估是否出現任何重大偏差，如有，則評估該偏差的潛在原因；(viii)考慮並制定本公司在預測出現任何重大偏差時將採取的適當跟進行動。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信納其已採取適當步驟審閱及監察上述計劃及措施的實施及其與預測的進度。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規定就不發表意見的最新情況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博士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Lu Dan* 女士及喬華彬先生。